

通識教育中心 微學程修課規定及課程介紹

報告人：蔡米虹主任

109學年度共開設11個微學程

選課重點

- 無須事先申請，凡選修本微學程課程達8學分，即可申請微學程證明書。
- 選修微學程課程，可同時採計為通識選修學分。



每個微學程選修累積達8學分
即可同時取得

微學程證書



領域選修學分

微學程相關修課規定

微學程	閱讀賞析	英文溝通與閱讀	綠色科技 與環境永續	藝術與美感	創新與創意	現代管理
所需學分	8	8	8	8	8	8
申請方式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課對象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限制修課	國語文學系	英語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經營與管理學系

微學程相關修課規定

微學程	智慧資訊	法律學堂	心理與生活	環境與人文社會	運動休閒
所需學分	8	8	8	8	8
申請方式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足學分後 再提出申請即可
修課對象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本校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
限制修課			諮商與輔導學系		

國立臺南大學「閱讀賞析」微學程設置要點

- ◎ 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閱讀賞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三、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除「國語文學系」學生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閱讀賞析」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經典文學導讀	選修	2
臺灣女性散文選讀	選修	2
應用文	選修	2
臺灣經典文獻選讀	選修	2
日治期的臺日經典文學	選修	2
文學與現代生活	選修	2
禪學與人生	選修	2
報紙閱讀與議題探索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英文溝通與閱讀」微學程設置要點

- ◎ 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英文溝通與閱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三、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除「英語學系」學生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英文溝通與閱讀」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英文小品文賞析	選修	2
美國文化	選修	2
實用情境美語	選修	2
職場英文	選修	2
旅遊英文	選修	2
時事英文	選修	2
英語口語表達技巧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綠色科技與環境永續」微學程設置要點

- ◎ 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綠色科技與環境永續」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三、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除「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生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綠色科技與環境永續」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生態與文明	選修	2
水資源概論	選修	2
節能減碳	選修	2
環境污染與健康	選修	2
風能與環境	選修	2
綠能與電動車	選修	2
生活家電實務	選修	2
儲能科技與生活	選修	2
太陽能初探	選修	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與美感」微學程設置要點

- ◎ 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藝術與美感」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三、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藝術與美感」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視覺藝術欣賞	選修	2
表演藝術的欣賞	選修	2
攝影藝術	選修	2
舞蹈與藝術	選修	2
電影文學	選修	2
悅讀經典繪本	選修	2
音樂與人生	選修	2
空間美學	選修	2
美感與生活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與創意」微學程設置要點

- ◎ 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創新與創意」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三、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與創意」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創意產業	選修	2
創意實作	選修	2
科技創新與知識管理	選修	2
創意思考	選修	2
創客與創意實務	選修	2
創意與創新概論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現代管理」微學程設置要點

- ◎ 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7年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 ◎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現代管理」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三、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除「經營與管理學系」學生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現代管理」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衝突管理	選修	2
理財規劃	選修	2
領導藝術	選修	2
科技與管理	選修	2
資訊科技與管理	選修	2
科技創新與知識管理	選修	2
組織與管理	選修	2
全球化與兩岸經貿關係	選修	2
國際企業管理概論	選修	2
金融創新-指數化投資 (ETF)	選修	2
世界經濟趨勢與發展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智慧資訊」微學程設置要點

-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智慧資訊」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透過創新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學生修習「智慧資訊」系列課程，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至少須選修1門基礎課程）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智慧資訊」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基礎課程		大數據程式實作	選修	2
		網頁設計與網站建置概論	選修	2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選修	2
專業課程	智慧感知	漫談人工智慧	選修	2
		機器人思維與設計	選修	2
	大數據	大數據應用	選修	2
		大數據視覺化實務	選修	2
	雲端網路	雲端網路資源應用	選修	2
		物聯網應用	選修	2

國立臺南大學「法律學堂」微學程設置要點

- ◎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法律學堂」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透過實務課程與生活法律知識，建構學生未來工作與實際生活應用時，所應具備的基本法學素養。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法律學堂」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法律素養	選修	2
實用法律與思辨	選修	2
犯罪、法律與人權	選修	2
智慧財產權法律實務	選修	2
英美法導論	選修	2
愛情與法律	選修	2
職場與法律	選修	2
電影中的法律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心理與生活」微學程設置要點

-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心理與生活」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能提升學生對心理相關課程的興趣，讓學生能夠運用心理學知識領域的認知，將其用於日常生活和工作中。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除「諮商與輔導學系」學生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心理與生活」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人際關係與發展	選修	2
犯罪預防	選修	2
性別與社會	選修	2
性別與教育	選修	2
婚姻與家庭	選修	2
親子關係	選修	2
衝突管理	選修	2
性別演化與性別衝突	選修	2
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能力	選修	2
身心適能探索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人文社會」微學程設置要點

-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環境與人文社會」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讓學生瞭解與環境相關之基礎問題，並透過自然與人文議題課程的選讀，以達跨領域學習之功效，進而得以培養環境意識之重視及提升主動改善環境之能力。。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人文社會」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環境與經濟	選修	2
環境與生態	選修	2
尋找安平追想曲中的海洋	選修	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選修	2
植物與人生	選修	2
生態與文明	選修	2
水資源概論	選修	2
環境教育概論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運動休閒」微學程設置要點

- ◎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 ◎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運動休閒」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能鼓勵學生走出戶外、踏出校園，激發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健康習慣，並透過運動休閒技能學習，建構「活力校園 健康滿點」的目標。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累積達8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部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運動休閒」微學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陸上休閒	直排輪入門	選修	2
	競技飛盤	選修	2
	基礎高爾夫球	選修	2
	基礎巧固球	選修	2
	攀岩	選修	2
水上休閒	風帆	選修	2
	游泳入門	選修	2
	輕艇	選修	2